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上海数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禾科技”）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数禾科技的“还呗”业务主要是数禾科技通过与银行的合作，创新业务模式，以助贷的形式为广大信用卡持卡客群提供更加灵活、便捷、高性价比的信贷产品服务。该模式下涉及三个业务主体：个人用户作为资金需求方在线提交申请；还呗作为居间服务平台主要负责用户获取、客户初步筛选与信息撮合，向客户收取服务费；银行作为资金提供方负责最终客户审核与贷款发放，向客户收取利息。

在上述模式下，当用户无法在约定日期（到期日及之后的三天宽限期）偿还其应还银行本息时，数禾科技会代客户向银行支付其应收的本息，并向客户进行催收。

为支持上述业务的顺利开展，满足其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数禾科技提供财务资助，具体事项如下：

1、财务资助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数禾科技所欠公司的实际金额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户银行出具的转入数禾科技银行账户的凭证为准。

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3、资金使用费用：年借款利率为参照中国人民银行2015年10月24日最新发布的一年以内（含一年）（贷款基准利率）（年利率4.35%）。如遇央行调整利

率，此次财务资助的利率随之调整。具体贷款利率以双方最终的确认为准。

4、资金使用期限：自款项到账之日起一年。借款期满后如需延长借款，经双方友好协议一致，可以顺延。

5、资金用途：数禾科技日常运营资金、还呗业务保证金补充、集合劣后资金需求等。

6、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办理与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相关的协议签署、财务资助款项的支付以及签署未尽事项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数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5年8月3日

3、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科路2889弄1号2层201室

4、法定代表人：沈杰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整

6、主营业务：从事信息科技、互联网及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财务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计算机软件的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8、与公司存在的关系：数禾科技系公司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

9、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64,241,805.33	217,822,173.55
负债总额	118,251,731.60	190,423,174.73
应收款项总额	12,633,895.10	17,457,390.75
净资产	45,990,073.73	27,398,998.82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1月1日-2017年3月31日
营业收入	8,276,653.44	23,211,147.30
营业利润	-48,872,540.12	-19,410,407.18
净利润	-48,535,954.54	-18,591,074.91

注：2016年9月，经公司内部程序审议同意公司在未来一年内向控股子公司数禾科技提供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上表中数禾科技2016年12月31日的负债总额1.18亿中，包含向公司取得的3270万元财务资助款项，数禾科技2017年3月31日的负债总额1.9亿中，包含向公司取得的1.205亿元财务资助款项。

三、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数禾科技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境况下进行的，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且已经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将按照公司的内控要求，加强对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的评估，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

数禾科技的另两方股东王健瑾为个人股东，上海数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数禾科技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实体，其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均无对数禾科技提供财务资助的能力，故未同比例对数禾科技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向数禾科技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支持其业务的顺利开展，满足其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不会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数禾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并且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对上述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向数禾科技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数禾科技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为支持其业务的顺利开展，满足其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数禾科技的另两方股东王健瑾为个人股东，上海数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数禾科技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实体，其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均无对数禾科技提供财务资助的能力，故未同比例对数禾科技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数禾科技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财务资助。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且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数禾科技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财务资助。

七、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2.11 亿元（包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数禾科技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2.075 亿元以及公司对宁波融鑫智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354.90 万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的情形。

2、公司不属于以下期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3、公司承诺：在提供本次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提供

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8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